

附件

坪山区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坪山区教育局

目录

1.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3
1.5 适用范围	7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7
2.1 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7
2.2 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9
2.3 专家组	10
2.4 应急行动组	10
2.5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12
3. 运行机制	16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16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20
3.3 后期处置	24
4. 应急保障	25
4.1 人力资源保障	25
4.2 经费保障	26
4.3 物资保障	26
4.4 医疗卫生保障	26
4.5 交通运输保障	27
4.6 治安保障	27
4.7 人员防护保障	28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28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8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8
4.11 科技支撑保障	29
4.12 气象服务保障	29
4.13 法制保障	29
5. 监督管理	30
5.1 应急演练	30
5.2 宣传教育	30
5.3 培训	31
5.4 责任与奖惩	31
6. 附则	32
6.1 预案管理	32
6.2 预案修订	32
6.3 监督检查和奖惩	32
6.4 解释机构	33
6.5 实施时间	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应对发生在我区范围校园内的突发事件，保障师生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深圳市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全面负责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事件的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3.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于防范，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分析，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事件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1.3.3 分级负责，系统联动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遵循属地化管理原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校（园）、局、区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区教育局和学校、幼儿园党政“一把手”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1.3.4 临危不乱，科学有序

在现场处理中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首先要依照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时拨打 110、120、119 等报警求救电话；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区总值班室电话：0755-84622235）；查找伤亡人员，同时依据一般性医学救助原则实施紧急救护；处置一些专业性较强的事件，要积极配合处置专家，不可盲目蛮干，必须注重科学性、技术性。

1.3.5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无论发生何种事故突发事件，在处置过程中，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第一要务是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要立刻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抢救工作，当抢救生命和抢救财产问题发

生冲突时，要把抢救生命放在第一位；在布置和指挥救援工作时，要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二次事故；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抢险等活动。

1.3.6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与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职责岗位，及时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经费支持，提高学校管理者和教职工安全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1.4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

1.4.1 校园突发事件分类

1.4.1.1 自然灾害：台风、暴雨、高温、寒潮、大雾、干旱、雷电、山体滑坡、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等。

1.4.1.2 事故灾害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1.4.1.3 公共卫生事件：即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

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源性疾病、群体性异常反应、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1.4 社会安全事件：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1.4.1.5.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1.4.1.6.考试泄密、违规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教育统一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1.4.1.7.招生突发事件：在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事件可能与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

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4.2 校园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的可控性、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校园突发事件等级由低至高可分为IV级- I 级。

1.4.2.1 一般事件 (IV级) 校园一般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 仅对某区域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 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但只需要教育局调度有关部门就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一般事件 (IV级); 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IV级事件对待。

- (1) 造成 3 人以下师生死亡;
- (2) 10 人以下师生重伤;
- (3) 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 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1.4.2.2 较大事件 (Ⅲ级) 校园较大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 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 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 需要市级相关专业应急机构协调调度市区有关部门处置的突发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较大事件 (Ⅲ级); 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Ⅲ级事件对待。

-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师生死亡;
- (2)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师生重伤;

(3) 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

1.4.2.3 重大事件（Ⅱ级）校园重大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等后果，需要省级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省、市有关部门、区委区政府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Ⅱ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Ⅱ级事件对待。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师生死亡；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师生重伤；

(3) 学校遭受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1.4.2.4 校园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深圳市的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国家、省级专业应急机构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Ⅰ级事件对待。

(1) 造成 30 人以上师生死亡；

- (2) 100 人以上师生重伤;
- (3) 学校遭受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4) 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按照上一级别突发事件应对。

1.5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火灾、交通事故、淹溺、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燃气（一氧化碳）中毒、食物中毒、涉恐涉暴、危险物品泄漏污染、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故障，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和考察等集体活动以及校园周边和学校所属相关方单位发生的突发事件等。

(2) 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工程、城市燃气、特种设备、电力、地质、气象灾害、环境污染、地震、食品安全、疫情控制等区主管部门制定并经区政府发布的专项预案，在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教育局负责人赶赴现场担任副指挥官，相关处置按事发类别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在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指导下，设立坪山区校园突

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是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组成部分。

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分管教育的区领导，主持区校园突发事件指挥部全面工作。

副总指挥：2名，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局长担任，负责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及应急资源协调处置工作；负责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并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执行总指挥：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的现场指挥官，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

成员：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社保局坪山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市消防支队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当发生学校安全突发事件时，指挥部相关成员必须按照指挥部指令迅速到达指定岗位，指挥部相关成员未在本区或有特

殊情况不能到岗的,由所在部门按职务排序递补。

2.1.1 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和修订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2)建立学校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

(3)统一领导全区范围内一般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4)启动和终止有关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处置发生在本区内较大及以上学校安全突发事件;

(6)承办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2.2 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区教育局各科室负责人和各学校指定的联络员组成。

2.2.2 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指示;

(2)建立健全相关联络或协调会议工作机制,加强与各成

员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之间的沟通、联络。

(3) 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指挥部的指令;

(4) 负责及时发布或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发布关于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恢复等情况的相关信息;

(5) 负责对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

(6) 负责其他与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2.3 专家组

由区教育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召集相关领域专家、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专家组。根据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学校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负责研究救援方案,提供技术咨询论证,提出处置学校安全突发事件措施供决策参考。

2.4 应急行动组

为提高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环节要求,成立6个基本应急行动组。各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区教育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及辖区街道办事处等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按照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规程要求,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2) 现场控制组。由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分管领导任组长,

成员由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及事发地派出所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联系公安、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迅速协调、组织警力对突发公共事件危害地区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社会治安，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等。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故涉及的办事处和区义工联等有关社会团体参与。主要职责是在事发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疾病防控等工作。

(4) 综合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驻区新闻媒体、涉事职能部门和事故涉及的辖区街道办事处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收集及汇总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事故动态，分析事故进展，传达上级指示，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指定新闻发言人分阶段发布事故信息，主动引导舆论，及时监控舆论情况。

(5) 后勤保障组。由区教育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辖区街道办事处等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提供参与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人员的餐饮服务和休息场所，以及现场交通、通信、供电、照明、医疗救护和工程设施等。

(6) 调查评估组。由区教育局牵头，组织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和事故涉及的街道办事处依照职责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开展相关技术鉴定，实时记录事故发

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查清事故原因，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负有监督管理和认证职责的监管单位部门、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区政府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应急行动组。

2.5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职责如下：

(1)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筹指导牵头处置部门制定校园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统筹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统筹协调新闻媒体配合牵头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网上舆论监测与引导；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校园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置。

(2) 区教育局：负责区内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加事件处置现场协调、指挥工作，提供事故救援辅助决策的相关信息；组织安排学校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信息报送、预案实施、预案演练及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的报告情况，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在组织救援时，应注意保护好现场，等待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和事件处理。善后阶段要做好有关师生及家长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相关工作，保持校园稳定。

(3) 区科技创新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下，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制定促进应急产业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本地产学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4) 区人力资源局：配合区教育局组织开展面向各学校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工作人员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在学校安全突发事件中引发的电力系统事故的抢险救援，为抢险救援提供用电保障和相应范围内电力系统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配合区科技创新局研究有关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

(6) 区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受校园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生活长期困难的师生的生活救助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联系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设备等保障工作；协助区应急管理部门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及建筑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

(9)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和排水运营单位抢修、恢复因突发事件受到

影响的供水、排水设施。

(1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受伤人员的救治与伤员转移工作；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做好饮用水的监测；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计救治伤员的伤亡情况。

(11)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委的具体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协助区政府领导协调处置需由区政府直接处置的突发事件，负责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工作，配合区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多部门及交叉行业做好联动防御和重大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校园突发安全事件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对乱摆卖摊点及职权相关事项造成的校园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开展行政调查处理。

(13)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法对事故发生时的信息安全提供保障，同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控及指导工作。

(14)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助处置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必要时协助组织师生或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师生或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协助组织和协调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

(15)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校园突发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和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协调指导各学校、幼儿园开展污染处置工作，依法查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

(16)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协助提供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交通运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校园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17)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校园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处理工作；加强对校园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

(18) 市社保局坪山分局：负责对学校安全突发事件中遭受伤害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教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教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负责对突发的，涉及校园安全、师生健康的食品、药品、危险教玩具等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调查处理。

(20)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抢险、组织师生或群众应急疏散等工作。

(21) 市消防支队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学校安全突发事件中的灭火救灾和抢险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3.1.1.1 突发事件应对应以预防为主。各相关部门应积极督促和指导各学校将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贯穿学校建设、教育教学活动、社会生活等各个环节，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教育资源和防控力量，综合提升自身防灾减灾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校园危害。

3.1.1.2 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推进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学校须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工作流程，根据环境条件与校园突发事件发生的规律，针对可能或容易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制度，对日常教学和各项活动中的安全工作要及早部署，做到工作规范、防范有力、安全有序。

3.1.1.3 学校应进一步加强师生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

3.1.1.4 各相关部门必须加强监管，狠抓校园安全措施的实施。校园安全警示标志、警示标语必须完整、醒目；消防、治安报警装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保持状态良好。

3.1.2 监测

3.1.2.1 学校依托智慧坪山与各部门专业力量、第三方专业

机构和自身安全保卫力量开展安全巡查，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健全智能（科技）监测与人力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

3.1.2.2 学校须整合信息资源，对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分析评估并及时通报。

3.1.2.3 区教育局与学校均应建立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形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3.1.3 预警

3.1.3.1 学校事故风险分析

截至目前，坪山区行政区域内市、区属普通中小学校 45 所，公、民办幼儿园 76 所，教育系统管辖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以及校外托管机构 38 所。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起因、致害物和伤害方式，各类学校在教育教学中，可能存在如下学校安全突发事件：

(1) 因在校园内使用明火不慎、违规用电、宿舍内违反消防规定、违反实验室操作规程、使用电器不当及食堂使用液化气不当等存在火灾事故风险；

(2) 因学校对电气设施设备的管理缺陷，存在触电的事故风险；

(3) 各民办学校、幼儿园或住宿生使用校车接送，车辆在往返学校的途中，存在车辆交通事故风险；

(4) 学生违规、违纪在危险环境下游泳或戏水，存在淹溺的事故风险；

(5) 在学校大型群体活动过程中，因学生聚集，过度拥挤又缺少有效的引导疏散，存在拥挤踩踏的事故风险；

(6) 初中、高中学校实验室使用或储存多种危险化学品或化学试剂，因没有有效落实危化品管理规定，存在储存、使用、废弃处理等环节中的爆燃、灼伤、中毒与窒息事故风险；

(7) 学校因没有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或处置措施不完善，存在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的事故风险；

(8) 学校食堂因没有遵守相关的食品卫生安全规范，存在公共卫生事故风险；

(9) 学校在台风、暴雨及高温等气象灾害时段，没有按政府的规定进行防御，存在自然灾害风险。

综合上述的危险辨识，各类学校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有：火灾、触电、车辆交通、淹溺、拥挤踩踏、爆燃、灼伤、中毒与窒息、公共卫生事故（食物中毒及疫情）、自然灾害风险（台风、暴雨、高温等）和其他伤害等。

3.1.3.2 确定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突发事件发生后可能升级的预警信息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IV级预警由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评估后、报区政府进行级别核定与预警发布。

Ⅲ级以上预警由上级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评估、核定与发布。

Ⅱ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组织评估、级别核定与发布。

I级预警由国务院确定和发布。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第一发现者应及时向区总值班室报告。区总值班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提出预警。

社会安全类事件应当建立健全预警制度，做到早预警、早处置，但不划分预警级别。

3.1.3.3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部门及区教育局、各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2) 区教育局、校内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 加强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5)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学校人员，并

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 区教育局请示、协调区相关部门给予局、学校以上工作的支持。

(7)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如停课等)。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学校突发事件所在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突发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应迅速通过110、119、120、122等特服电话以及政府部门、区教育局公布的服务专线电话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3.2.1.1 迅速：发生突发事件的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街道、教育行政部门、区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事故信息。发生一般（IV级）突发事件、较大（Ⅲ级）突发事件、重大以上（I级、II级）突发事件，学校必须分别在事发30分钟、15分钟内、1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在事发30分钟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区教育局办公室和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事发后30分钟内书面报告

的，应当在 60 分钟之内书面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并注明迟报的原因。事件处置过程中，及时向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电话报告处置情况。事件处置完毕后 3 小时内书面报送事件处置情况。事件当日未解决的，每日16时以续报形式向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书面报告当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同时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按要求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情况。

3.2.1.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2.1.3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续报给相关部门。

3.2.2 先期处置

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和机构介入之前，事发学校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开展救护、控制现场和事故初步调查等基础处置工作，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向区教育局提出汇报和支援。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学校、区教育局、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3.2.3.1 一般学校突发事件由区教育局决定启动IV级（四级）响应并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同时将情况报区指挥中心和市教育局。

3.2.3.2 较大以上学校突发事件由上级校园突发事件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

3.2.4 指挥协调

预案启动后，根据事件发生级别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围绕医疗救护、事故调查、事态控制和新闻发布等工作进行指挥协调。

3.2.5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过程中设立现场指挥部，并实施现场指挥官制度。

3.2.5.1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区有关应急预案，由区教育局委任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官和若干名现场副指挥官，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其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各有关部门(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现场指挥官在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

挥(分管区领导)的授权下可全权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官要第一时间赶赴突发事件现场。

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可下设应急专家组、抢险救灾组、现场控制组、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综合信息组、后勤保障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3.2.5.2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由上级校园突发事件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2.6 响应升级

当校园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坪山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其他区或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3.2.7 信息发布

发生Ⅳ级（四级）校园突发事件后，应由区教育局应急指挥办公室做好Ⅳ级（四级）校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超出Ⅳ级（四级）校园突发事件的信息，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省、市级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3.2.8 应急结束

校园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

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并通告相关单位，个人。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区教育局报请区政府，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指定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和实施相关善后工作方案，对校园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法律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3.3.2 社会救助

区教育局在区应急管理局统筹下进行校园突发事件救助工作，做好受灾师生的安置工作，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师生基本生活。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区民政局组织慈善机构、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3.3.4 调查评估

区教育局应积极配合调查、总结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区应急委应当积极配合上级政府、上级应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有关文件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5 恢复与重建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教育局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在区政府领导下，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积极配合公安、交通、建设、城管等部门恢复学校秩序；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住房建设、水务、城管等部门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企业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学校、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向区政府逐级提出申请。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 区教育局和学校应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响应，立即投入使用。

(2) 区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成员部门要加强各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

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在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作用。

4.2 经费保障

4.2.1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所需突发事件预防、应对和处置工作经费，由各部门申报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在年度部门预算不足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必须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经费需求，具体程序按《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款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4.2.2 区教育局、各类学校必须保障本级应对校园突发事件的经费需求。

4.2.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校园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4.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区教育局和各类学校应储备充足物资，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需求。区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成员部门要在加强自身事故处置专业装备和物资储备的同时，应确保社会上的相关装备和物资能及时调用。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和健康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和疾病预防控制基地建设，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和卫生应急志愿者队伍，

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城市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预防疾病的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4.5 交通运输保障

4.5.1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4.5.2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5.3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负责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的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4.7 人员防护保障

4.7.1 各学校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在紧急情况下确保师生及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4.7.2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各部门(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保障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10.1 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全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负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灾时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4.10.2 各学校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

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4.11 科技支撑保障

4.11.1 由区科技创新局牵头负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制定促进应急产业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本地产学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4.11.2 运用本区建立的互联互通的区、街道两级应急平台，及时完成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信息汇总、信息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

4.11.3 区教育局协调并配合相关部门建设和完善“智慧坪山”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形成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和更新维护长效机制。

4.12 气象服务保障

区教育局及时跟踪市气象局发布的极端天气监测和预警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与市气象局沟通，请求其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局部天气和气象预测预警服务支援。

4.13 法制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法制办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5.1.1 区教育局在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下，检查指导全区校园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系统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每年一次。

5.1.2 各学校负责组织本校的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

5.1.3 区教育局依据《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通知》（应急办函〔2009〕62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各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操作细则。

5.2 宣传教育

5.2.1 区各部门应当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深入校园，指导各学校适时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全体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5.2.2 各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定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区教育局应会同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学校开展的应急知识教育工作进行

指导和监督，组织编制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材，编印各类突发事件通俗读本。

5.2.3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3 培训

5.3.1 区教育局应协调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局组织开展面向各学校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工作人员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5.3.2 各学校应急指挥小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校园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5.3.3 区教育局、学校应积极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5.4.1 校园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5.4.2 区教育局加强对各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5.4.3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各学校要在本预案框架下，制定本单位相应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本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6.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3 监督检查和奖惩

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总

体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和充实并对专项预案和分预案的制定、修改实行督促检查，组织预案评审活动。

各学校应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各项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事项的检查工作，并制定相应奖惩措施。

6.4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坪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6.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